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公共物业管理局](#)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关于对政府物业承租人（实际使用人）减免租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0-02-14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宝安区政府物业承租人：

根据2020年2月7日《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要求，为做好防控工作，减轻疫情对政府物业承租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提振信心、同心协力、共克时艰，政府发挥好带头作用，现对租用宝安区政府物业的承租人减免2个月租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减免对象

宝安区政府物业承租人。

### 二、减免期限

2020年2月、3月，共计2个月期间的租金。

### 三、减免办理时间

因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期，为避免人员聚集引发交叉感染风险，我局将先免收承租人2、3月份租金，但需要承租人及实际使用人按要求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初定于4月初（我局届时会以短信方式通知），由政府物业承租人备齐所需资料，前往具体承办部门办理。对不按要求配合办理减免手续的租户不予租金减免。

### 四、减免办理要求

（一）我局运营管理中心出租的物业，由承租人及实际使用人共同前往我局运营管理中心办理减免租金手续（地址：新安街道新安二路57号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311室，联系人：林志燊，电话：29993802；骆勇彬，电话：27901489），确保减免租金必须落实到实际使用人。

（二）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出租的物业，由承租人及实际使用人向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办理减免租金手续（地址：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二楼206室招商运营部，联系人：曾婷，电话：27960590），确保减免租金必须落实到实际使用人。

### 五、办理所需资料

（一）宝安区政府物业承租人，由承租人本人须携带下述资料办理：

- 1、租金减免申请书；
- 2、租赁合同原件；
- 3、承租人为法人的：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承租人为个人的：承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承租人租用政府物业经营项目营业执照。

（二）对经我局批准同意可以分租物业的承租人，由承租人及实际使用人本人共同携带下述资料办理：

- 1、租金减免申请书；
- 2、承租人租赁合同原件；
- 3、承租人为法人的：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承租人为个人的：承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我局批复同意分租的证明文件；
- 6、承租人与实际使用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原件、实际使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7、承租人租用政府物业经营项目的营业执照；
- 8、实际使用人租用政府物业经营项目的营业执照。

#### 六、监督管理及处罚措施

（一）我局将严格审核并办理租金减免手续，建立并定期更新租金减免信息台账，在我局网站公开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减免租金政策落实到符合条件的实际使用人。

（二）对于分租物业的承租人，如享受了减免租金政策，但未落实到实际使用人的，一经我局核实，将立即终止与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所有违约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


附件下载：

 减免租金申请书.doc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内容纠错】](#)

相关链接：[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 [区街道办事处](#) ▲ [区政府部门](#) ▲ [区直属事业单位](#) ▲ [驻区单位](#) ▲ [宝安日报](#) [宝安网](#)

 	<p><b>网站信息</b></p> <p><a href="#">关于本网</a>    <a href="#">版权声明</a></p> <p><a href="#">网站地图</a></p>	<p><b>联系我们</b></p> <p>咨询、投诉热线：27789985（工作时段）</p> <p>机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57号</p>	<p><b>在线咨询</b></p> <p> <a href="#">在线咨询</a></p> <p> <a href="#">智能问答</a></p>
---	--	--	--

主办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联系地址：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1016239号-7    网站标识码：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44030602001291